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公告

鉴于养老金在我国社会保障体系中的重要地位，为了更好地向养老金客户提供专业的投资理财服务，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2年12月17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仅限场外、前端收费模式），并将在上述基金的下一次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就相关内容进行更新。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届时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对其进行更新，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适用基金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255010）；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基金代码：253010）；

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代码：前端257020）；

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股票；基金代码：前端257030）；

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股票；基金代码：前端257040）；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20）；

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基金代码：257050）；

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基金代码：162509）；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基金代码：253030）；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257060）；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60）（自该基金开放申购之日起参加）；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基金代码：162510）；

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基金代码：162511）【自该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转换成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并开放申购之日起参加】。

三、特定申购费率情况

基金名称	购买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万以下	1.50	0.60
	100万(含)至500万	1.00	0.40
	500万(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万以下	1.50	0.60
	50万(含)至150万	1.00	0.40
	150万(含)至500万	0.60	0.24
	500万(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基金份额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万以下	0.80	0.32
	100万(含)至300万	0.50	0.20
	300万(含)至500万	0.30	0.12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0万以下	1.20	0.48
	100万(含)至500万	0.70	0.28
	500万(含)至1000万	0.20	0.08
	10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00万以下	1.50	0.60
	100万(含)至500万	0.70	0.28
	500万(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万以下	1.50	0.60
	50万(含)至100万	1.20	0.48
	100万(含)至500万	0.80	0.32
	500万(含)至1000万	0.30	0.12
	10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基金份额	100万以下	0.60	0.24
	100万(含)至300万	0.40	0.16
	300万(含)至500万	0.20	0.08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0万以下	1.20	0.48
	100万(含)至500万	0.70	0.28
	500万(含)至1000万	0.20	0.08
	10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并完成转换后)	100万以下	0.80	0.32
	100万(含)至300万	0.50	0.20
	300万(含)至500万	0.30	0.12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每笔交易1000元

说明：

1、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投资者可在国联安双佳A信用分级债券（以下简称“双佳A”）的开放日对双佳A进行申购与赎回，且双佳A不收取申购费用；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转换为“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其申购费率、特定申购费率具体如上表所示；

2、对于养老金客户，国联安增利债券A基金份额（前端收费模式）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国联安增利债券B基金份额维持原有费率不变；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A基金份额（前端收费模式）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B基金份额维持原有费率不变。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本公司网站：www.vip-funds.com，www.gtja-allianz.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2、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3、本公司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业务如适用于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届时将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2530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名称	证监许可[2012]145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2年11月12日至2012年12月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2年12月1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46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72,109,233.1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81,712.7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72,109,233.14
	利息结转的份额	181,712.73
	合计	472,290,945.87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1,1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列明的认购费率于2012年12月3日通过代销机构共认购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基金份额总额为10,001,100(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适用认购费率为1,000元/笔，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2年12月12日	

注：（1）《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及其他费用从基金发行费用中列支，不另用基金财产支付。

（2）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数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	10,001,100.00	2.12%	10,001,100.00	2.12%	3年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100.00	2.12%	10,001,100.00	2.12%	3年

（3）本公司基金从业人员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①本公司基金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②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均为0；

③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按照具体销售机构销售网点的有关规定，及时查询交易确认情况。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和网站（www.gtja-allianz.com或www.vip-funds.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将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公司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如果本基金的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基金合同当事人均不得以召集、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方式使基金合同效力延续。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关于新增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销售国泰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商银行”）签订了以下基金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包商银行自2012年12月14日起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及基金转换业务。投资人可通过包商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基金业务范围及代码：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代理销售	定投下限	转换业务
1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020001	是	100	开通
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002	是	100	开通
3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012	是	100	开通
4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020003	是	100	开通
5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020005	是	100	开通
6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020007	是	100	开通
7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09	是	100	开通
8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10	是	100	开通
9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0011	是	100	开通
10	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15	是	100	开通
11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020018	是	暂不开通	开通
12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019	是	100	开通
13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020	是	100	开通
14	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20021	是	100	开通
15	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22	是	暂不开通	开通
16	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23	是	100	开通
17	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20025	是	100	开通
18	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26	是	100	开通
19	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027	是	100	开通
20	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028	是	100	开通
21	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029	是	暂不开通	暂不开通
22	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20030	是	暂不开通	暂不开通
23	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A类)	020031	是	暂不开通	暂不开通
24	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B类)	020032	是	暂不开通	暂不开通
25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033	是	暂不开通	暂不开通
26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034	是	暂不开通	暂不开通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三、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由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1、适用投资人范围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旗下任一只自TA基金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2、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①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其中25%归转出基金基金财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合同中无特殊约定基金的转换费用采用“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算法，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 [B×C×（1-D）/（1+G）]×G

转入份额= 净转入金额／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G为零；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赎回费的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国泰金龙行业）份额净值是1.200元，转入基金（国泰金鹰增长）份额净值是1.300 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2%，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净转入金额= 10,0000×1.200×（1-0.2%）/（1+0.3%）=119,401.79 元

转换补差费用= [10,0000×1.200×（1-0.2%）/（1+0.3%）]×0.3%=358.21元

转入份额= 119,401.79 / 1.300=91,847.53 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10 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200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300 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91,847.53份。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若遇上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一项为固定值另一项为比例值，无法按差值进行计算，则申购费补差不再扣减原基金申购时已缴纳的1000元申购费。

4、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4）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 日对投资者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5）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0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如投资者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不足招募说明书所示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6）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目前，国泰基金旗下的开放式基金均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故投资者转入的基金份额将被自动记入前端收费模式下，且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起计算。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基金处于封闭期有关规定。

6、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销售的国泰基金旗下管理的基金，且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2）国泰基金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3）通过国泰基金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4）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3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有关详情请登录包商银行网站：http://www.bsb.com.cn/；致电包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内蒙古地区：0472-96016、北京地区：010-96016、宁波地区：0574-967210、深圳地区：0755-967210、成都地区：028-65558555。

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8569000；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了解有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金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金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2007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决议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49号）和《金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决议生效公告》等有关规定，金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泰基金”）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提前终止金泰基金的上市交易，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金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的决定》（上证基字[2012]103号）同意。现将基金终止上市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简称：基金金泰

交易代码：500001

基金类型：契约型封闭式基金

终止上市日：2012年12月24日

终止上市权利登记日：2012年12月21日，即在2012年12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金泰基金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金泰基金持有人大会于2012年11月1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于2012年11月2日发布了《关于金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49号文件核准，基金管理人于2012年11月24日发布了《金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提前终止金泰基金的上市交易，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基字[2012]103号文件同意。

三、基金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一）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生效

自金泰基金终止上市之日起，基金名称变更为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准。

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以后开始办理集中申购，暂不开放赎回，集中申购期不超过1个月。基金场内集中申购代码为“521020”，场外集中申购代码为“519020”。集中申购期结束后不超过30日，本基金将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上证基金通”等渠道办理国泰金金泰平衡混合基金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基金代码为“519020”，简称“国泰金泰”。开始办理集中申购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与申购赎回

1、原金泰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定交易在可办理“上证基金通”业务的证券公司的，基金份额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证券结算系统”）统一变更登记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以下简称“中国结算TA系统”），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持有人可通过“上证基金通”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2、原金泰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可办理“上证基金通”业务的证券公司的，基金管理人在中国结算TA系统开设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基金临时账户（以下简称“临时账户”），用于归集该部分基金份额。

3、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可办理“上证基金通”业务的证券公司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用持有原金泰基金的证券账户，在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代销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注册，并向基金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基金管理人核对无误后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据此将相应的基金份额从临时账户转登记至持有人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的相关机构。此后，持有人可通过相关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4、注意事项

（1）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后，基金开放赎回之前，一般情况下，持有人无法进行基金交易，也无法办理基金赎回，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对于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可办理“上证基金通”业务的证券公司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前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可办理“上证基金通”业务的证券公司。否则，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无法通过“上证基金通”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由此带来的投资者办理基金业务的不便，敬请注意。

（3）对于已经办理司法冻结、质押登记等限制转移措施的基金份额，有关登记机构及证券经营机构应依照有关规定办理该限制措施的转移手续。

四、相关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电话：021-38569000

联系人：何晔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赵会军

（三）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

中国工商银行36个分行的17000多个营业网点和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接受办理开户和申购业务。投资者可拨打中国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88咨询相关事宜。

（四）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信息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浦东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电话：021-38561759	传真：021-68775881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8569000	
		联系人：蔡丽萍	网址：www.gtfund.com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柜台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第5层	
		电话：010-66553078	传真：010-66553082
		联系人：王彬	
3	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	网站：www.gtfund.com 登录网上交易页面	
		电话：021-38561739	联系人：徐怡

（五）可办理“上证基金通”业务的证券公司

可办理“上证基金通”业务的证券公司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五、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通过非现场方式交易进行基金投资，经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协商，决定参加长量基金开展的开放式基金非现场方式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12年12月14日起，具体活动截止时间以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长量基金非现场方式申购或定投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稳健混合，基金代码：151001）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收益债券，基金代码：151002）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简称：银河银富货币，基金代码：银河银富货币A 150005；银河银富货币B 150015）

四、适用基金费率

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非现场方式申购或定投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200-860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3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新增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基金”）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2年12月14日起长量基金开始代理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稳健混合，基金代码：151001）、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收益债券，基金代码：151002）、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银泰混合，基金代码：150103）、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简称：银河银富货币，基金代码：银河银富货币A 150005；银河银富货币B 150015）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在长量基金各销售网点和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200-860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3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转换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进行基金投资，经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销售”）协商一致，决定参加好买基金开展的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

一、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12年12月13日起，具体结束时间以好买基金销售优惠活动时间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好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方式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的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

本公司所指基金转换补差费优惠业务仅针对华泰柏瑞货币基金A级（460006）和华泰柏瑞货币基金B级（460106）转换转出至本公司旗下其他可转入的基金。其他转换业务的转换费率维持不变。

四、转换费用构成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基金转换费率优惠只针对申购补差费，赎回费用无优惠。

五、适用优惠费率

优惠期间，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销售电子交易平台方式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按4折优惠。原申购补差费率高于0.6%的，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补差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申购补差费率执行。原申购补差费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申购补差费不打折。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88-0001

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3日

关于汇添富收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增加恒泰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汇添富收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收益快线货币，认购代码：521888）的发行期为2012年12月11日至2012年12月18日。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2年12月13日起，汇添富收益快线货币基金将增加恒泰证券为代销机构。

一、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恒泰证券办理汇添富收益快线货币基金的认购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恒泰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汇添富收益快线货币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恒泰证券

客服电话：0471-4961259

网址：www.cnht.com.cn

2、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

公司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3日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2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货币	
基金主代码	1660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欧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货币A	中欧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014	166015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2]1345号		
基金募集期间